

#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 LIS 和 PACS、分诊叫号子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及 LIS 和 PACS、分诊叫号子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一、 服务概述

甲方作为技术服务的委托方，委托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并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作为技术服务的受托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二、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

## 三、 服务地点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直接面向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所管辖社区站、保健科。

## 四、 服务对象及内容

### （一） 服务对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直接面向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站的医技岗位工作人员及信息技术人员。

### （二） 服务内容

#### ■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HIS 系统）

### 1、技术支持服务及故障处理

乙方承诺为甲方所管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户使用的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包括升级前和升级后的两个框架系统）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每周 7 天×12 小时、节假日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处理请求后进行记录，形成《问题记录单》，由技术支持专家进行应用问题记录，初步判断是用户操作问题，进行指导；判断是业务需求或系统故障，由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原因分析并进行及时处理。

### 2、系统巡检

在合同期内乙方对软硬件运行环境提供每两周 1 次的巡检服务，提供系统环境的服务器、交换机、负载均衡、存储设备、虚拟化平台、数据库系统等设备的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协调厂商排查故障和变更，并提交《巡检报告》，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巡检范围包括：数据库集群服务器 4 台。主机应用负载均衡设备 2 台。数据中心级交换机 2 台。物理主机服务器 16 台。存储设备 2 台。

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和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问题分析报告。若判定问题属于乙方责任，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问题不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解决。

### 3、需求变更处理

对于甲方提出的功能修改等变更需求，经甲乙双方评估确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变更所涉及的程序开发、数据统计和发布等工作。所有需求变更均需在甲方提供《需求变更申请单》的情况下执行。

本合同所覆盖的需求变更涉及系统功能点基数为 120 个，若累计处理系统功能点变更的数量未超过基数的 120%，服务总价以本合同金额计算，若累计处理变更量超过基数的 120%，则甲乙双方另行计算超出工作量的服务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 4、数据处理

（1）应急数据处理：对于甲方提出的针对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管辖社区站、保健科在门诊病历、门诊收费、药品发放、家医签约、健康档案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急数据处理需求，需要甲方提供《运维变更申请单与处理单》，

在不影响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经评估后进行修改。

(2) 数据提取和统计：对于涉及 11 家中心及所属社区站门诊全量数据、科研数据、家医签约全量数据以及其他业务需要的数据提取和统计等涉及数据处理的变更需求，变更基数为 72 个/年，若累计超过变更基数要求处理数量未超过基数的 120%，服务总价以本合同金额计算，若累计处理变更量超过基数的 120%，则甲乙双方另行计算超出工作量的服务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 5、系统对接数据质量保障服务

根据对接系统的数据采集规范和质控报告，保障数据传输及时、完整、无误。数据质量保障范围包括：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67 张表；东城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43 张表；和平里医院紧密医联体对接，23 张表；北京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2 个应用接口；北京市家医签约质控平台，2 个应用接口；自助机收费系统 9 个应用接口；佳医东城 APP 应用及健康小屋子系统 20 个应用接口；东城区区域检验检查（LIS）平台 8 个应用接口；东城区区域影像（PACS）平台 5 个应用接口；北京市三医联动对接 35 个应用接口；博思电子票据系统 18 个应用接口；自动发药机系统 5 个应用接口、颗粒剂及饮片设备系统 1 个应用接口。

本合同所涉及的对接系统数据质量保障，只涉及数据上传数量、质量的核对、监控、补传等范围。凡是因对接第三方业务规则变更等需要修改程序等，则甲乙双方另行计算超出工作量的服务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 6、配合第三方系统的调试及维护工作

配合进行医保移动支付、健康小屋、佳医东城 APP 平台、自助机子系统、合理用药及前置审核系统、东城区区域检验检查平台、东城区区域 PACS 平台、北京市三医联动平台、博思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发药机系统、颗粒剂及饮片设备系统等甲方涉及的第三方对接系统的故障排除。

### ■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 LIS、PACS 子系统

#### 1、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

乙方承诺为甲方所管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户使用的 LIS、PACS 子系统，以及与区域检验平台、区域 PACS 平台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每周 7 天×12 小时、节假日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处理请求后进行记录，形成

《问题记录单》，由技术支持专家进行应用问题分析判断，初步判断是用户操作问题，进行指导；确认故障原因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排除故障。

## 2、系统及硬件设备巡检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每月 1 次对 LIS、PACS 子系统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巡检服务，并将系统的《巡检记录》提交给甲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每季度一次对安装 LIS 系统、PACS 系统的 11 个中心及下属社区站的 LIS、PACS 程序软件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设备安装调试

因用户新接入设备或电脑故障等原因，乙方承诺指派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 LIS、PACS 系统程序的服务，具体包含软件安装、数据初始化、仪器联调、流程测试、系统使用咨询指导等服务（仪器设备本身的调试需要设备原厂提供服务）。

## 4、功能变更服务

甲方提出的功能变更需求，经乙方评估后，涉及页面文字的更改、字典码表更新、程序缺陷处理等内容，由乙方免费修改；若涉及程序重大结构性调整需双方另行协商，重新计算和支付服务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 5、区域检验平台、区域影像平台的接口维护服务

定期检查与区域检验（LIS）平台、区域影像（PACS）平台的对接运行状态，按照接口规范完成数据实时上传和数据质量保证。针对需要新增接入区域平台的社区服务中心，在现场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况下，配合相关业务流程接口的现场调试工作，确保区域检验（LIS）平台、区域影像（PACS）平台的使用符合院内使用要求。

# ■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分诊叫号子系统

## 1、故障响应

乙方提供 7×12 小时的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甲方的故障处理请求后进行记录，形成《问题记录单》，任何问题均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同时可提供 4 小时内远程服务。对于系统运行期间发现的故障，确认故障原因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排除故障。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乙方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协助排除故障。因网络、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故

障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乙方派工作人员协助甲方排除故障。

2、系统巡检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每月 1 次对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状况的巡检服务，并将系统的《巡检记录》提交给甲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对 10 家中心、3 个社区卫生站的分诊台电脑程序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故障排查处理。

对于巡检或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和问题，乙方在进行问题分析后，向甲方提交问题分析报告。若判定问题属于乙方责任，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问题不属于乙方责任，协助甲方及相关责任单位解决问题。

3、功能变更

对于甲方提交的《信息系统变更申请单》，经乙方评估后，若仅涉及页面文字的更改、字典码表更新，由乙方免费修改；若涉及程序结构性调整需双方另行协商，重新计算和支付服务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及《备忘录》。若有新增设备，双方另行协商。

(三) 服务方式

1、热线支持

提供 7×12 小时热线电话及其他服务渠道（含京办、微信、QQ 等）随时解答用户的各种咨询及问题。

2、驻场服务

提供不少于 5 人驻场服务（详见服务人员表），驻场地址为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不少于 2 人的二线技术支持服务（详见服务人员表）。

(四) 服务人员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工作安排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 承担职责   |
|-----|----|-----|----------|--------|
| 薛小兰 | 女  | 工程师 | 项目组长     | 驻场技术支持 |
| 井瑞涛 | 男  | 工程师 | 项目组员     | 驻场技术支持 |
| 况蕾  | 女  | 工程师 | 项目组员     | 驻场技术支持 |
| 黄林峰 | 男  | 工程师 | 项目组员     | 驻场技术支持 |

|     |   |     |      |          |
|-----|---|-----|------|----------|
| 严修涵 | 女 | 工程师 | 项目组员 | 驻场技术支持   |
| 裴鹏飞 | 男 | 工程师 | 项目组员 | 二线技术支持   |
| 孟浩鹏 | 男 | 工程师 | 项目组员 | 二线厂商技术支持 |

五、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日常工作管理、分配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与乙方共同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甲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状况实施必要的管理，并有权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状况，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改正。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工作受影响或导致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总结、处理问题的技术说明文档、进行信息化技术培训。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遵守甲方提供的服务环境的规章制度，遵守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文档的保密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泄密行为可提请司法处理。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或有权中止本合同并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相对稳定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需求，并在本合同签订前或变更需求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负责向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环境和办公环境、资料、文档、信息等，同时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环境、资料、文档、信息等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乙方可以合法使用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如甲方违反本款约定则甲方应就此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的现场服务人员无法正常工作，则乙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工作确认书，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应由甲方加盖单位公章并有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逾期视为甲方已确认，但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有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改进意见而不予签字的除外，乙方应在做出相关完善后重新提交。乙方提交的工作确认书依据本合同约定被确认后，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与甲方共同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与甲方共同就考核事宜进行评定。

2、乙方有权了解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状况，并实施必要的管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如提供出勤记录等。若甲方提供的环境不符合乙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的现场服务人员无法正常工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提供的服务环境及条件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拥有完全权利的环境或条件，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四）乙方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不少于5名驻场技术人员及2名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2、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须按照甲方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需求、设计及进度安排，进行技术服务。

3、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工作要求，乙方人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时到服务现场。

4、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与现场服务工作内容有关的咨询服务。

5、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责任遵守甲方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勤制度、接受甲方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管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6、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如有工作变动，凡超过一周不能承担本项目运维服务的，

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如因乙方人员工作变动导致运维服务工单延期的纳入违约管理。

六、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总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服务费用总额为¥9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总价<br>(万元) |
|-----|-----------------------|----------------------------------------------------------------------------------------------------------------------------------------------------------------------------------------------------------------------------------------------------------------------------------------------------|------------|
| (一) |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HIS 系统） |                                                                                                                                                                                                                                                                                                    | 70         |
| 1   | 技术支持<br>服务及故<br>障处理   | 乙方承诺为甲方所管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户使用的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包括升级前和升级后的两个框架系统）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每周 7 天×12 小时、节假日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处理请求后进行记录，形成《问题记录单》，由技术支持专家进行应用问题记录，初步判断是用户操作问题，进行指导；判断是业务需求或系统故障，由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原因分析并进行及时处理。                                                                                                          | 21         |
| 2   | 系统巡检                  | 在合同期内乙方对软硬件运行环境提供每两周 1 次的巡检服务，提供系统环境的服务器、交换机、负载均衡、存储设备、虚拟化平台、数据库系统等设备的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协调厂商排查故障和变更，并提交《巡检报告》，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巡检范围包括：数据库集群服务器 4 台。主机应用负载均衡设备 2 台。数据中心级交换机 2 台。物理主机服务器 16 台。存储设备 2 台。<br>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和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问题分析报告。若判定问题属于乙方责任，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问题不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解决。 | 4          |
| 3   | 需求变更<br>处理            | 对于甲方提出的功能修改等变更需求，经甲乙双方评估确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变更所涉及的程序开发、数据统计和发布等工作。所有需求变更均需在甲方提供《需求变更申请单》的情况下执行。本合同所覆盖的需求变更涉及系统功能点基数为 120 个，若累计处理系统功能点变更的数量未超过基数的 120%，服务总价以本合同金额计算，若累计                                                                                                                                    | 23         |

|     |                            |                                                                                                                                                                                                                                                                                                                                        |    |
|-----|----------------------------|----------------------------------------------------------------------------------------------------------------------------------------------------------------------------------------------------------------------------------------------------------------------------------------------------------------------------------------|----|
|     |                            | 处理变更量超过基数的 120%，则甲乙双方另行计算超出工作量的服务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    |
| 4   | 数据处理                       | <p>(1) 应急数据处理：对于甲方提出的针对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管辖社区站、保健科在门诊病历、门诊收费、药品发放、家医签约、健康档案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急数据处理需求，需要甲方提供《运维变更申请单与处理单》，在不影响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评估后进行修改。</p> <p>(2) 数据提取和统计：对于涉及 11 家中心及所属社区站门诊全量数据、科研数据、家医签约全量数据以及其他业务需要的数据提取和统计等涉及数据处理的变更需求，变更基数为 72 个/年，若累计超过变更基数要求处理数量未超过基数的 120%，服务总价以本合同金额计算，若累计处理变更量超过基数的 120%，则甲乙双方另行计算超出工作量的服务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p> | 10 |
| 5   | 系统对接数据质量保障服务               | 根据对接系统的数据采集规范和质控报告，保障数据传输及时、完整、无误。数据质量保障范围包括：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67 张表；东城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43 张表；和平里医院紧密医联体对接，23 张表；北京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2 个应用接口；北京市家医签约质控平台，2 个应用接口；自助机收费系统 9 个应用接口；佳医东城 APP 应用及健康小屋子系统 20 个应用接口；东城区区域检验检查（LIS）平台 8 个应用接口；东城区区域影像（PACS）平台 5 个应用接口；北京市三医联动对接 35 个应用接口；博思电子票据系统 18 个应用接口；自动发药机系统 5 个应用接口、颗粒剂及饮片设备系统 1 个应用接口。          | 8  |
| 6   | 配合第三方系统的调试及维护工作            | 配合进行医保移动支付、健康小屋、佳医东城 APP 平台、自助机子系统、合理用药及前置审核系统、东城区区域检验检查平台、东城区区域 PACS 平台、北京市三医联动平台、博思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发药机系统、颗粒剂及饮片设备系统等甲方涉及的第三方对接系统的故障排除。                                                                                                                                                                                                      | 4  |
| (二) |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 LIS、PACS 子系统 |                                                                                                                                                                                                                                                                                                                                        | 20 |
| 1   | 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                  | 乙方承诺为甲方所管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户使用的 LIS、PACS 子系统，以及与区域检验平台、区域 PACS 平台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每周 7 天×12 小时、节假日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处理请求后进行记录，形成《问题记录单》，由技术支持专家进行应用问题分析判断，初                                                                                                                                                                                        | 7  |

|                                 |                      |                                                                                                                                                                      |            |
|---------------------------------|----------------------|----------------------------------------------------------------------------------------------------------------------------------------------------------------------|------------|
|                                 |                      | 步判断是用户操作问题，进行指导；确认故障原因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排除故障。                                                                                                                       |            |
| 2                               | 系统及终端设备巡检            |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每月1次对 LIS、PACS 子系统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巡检服务，并将系统的《巡检记录》提交给甲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每季度一次对安装 LIS 系统、PACS 系统的 11 个中心及下属社区站的终端软件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          |
| 3                               | 设备安装调试               | 因用户新接入设备或电脑故障等原因，乙方承诺指派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 LIS、PACS 系统程序的服务，具体包含软件安装、数据初始化、仪器联调、流程测试、系统使用咨询指导等服务（仪器设备本身的调试需要设备原厂提供服务）。本合同所涉及的 LIS、PACS 程序安装调试，如产生费用，双方协商，签补充协议。               | 6          |
| 4                               | 功能变更服务               | 甲方提出的功能变更需求，经乙方评估后，涉及页面文字的更改、字典码表更新、程序缺陷处理等内容，由乙方免费修改；若涉及程序重大结构性调整需双方另行协商，重新计算和支付服务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 3          |
| 5                               | 区域检验平台、区域影像平台的接口维护服务 | 定期检查与区域检验（LIS）平台、区域影像（PACS）平台的对接运行状态，按照接口规范完成数据实时上传和数据质量保证。针对需要新增接入区域平台的社区服务中心，在现场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况下，配合相关业务流程接口的现场调试工作，确保区域检验（LIS）平台、区域影像（PACS）平台的使用符合院内使用要求。                | 2          |
| <b>（三）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分诊叫号子系统</b> |                      |                                                                                                                                                                      | <b>8.6</b> |
| 1                               | 故障响应                 | 乙方提供 7×12 小时的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甲方的故障处理请求后进行记录，形成《问题记录单》，任何问题均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同时可提供 4 小时内远程服务。对于系统运行期间发现的故障，确认故障原因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排除故障。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乙方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 3.6        |
| 2                               | 系统及终端设备巡检            |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每月1次对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状况的巡检服务，并将系统的《巡检记录》提交给甲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br>对 10 家中心、3 个社区卫生站的全科叫号分诊台电脑程序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故障排查处理。<br>对于巡检或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和问题，乙                            | 2          |

|    |      |                                                                                                                   |      |
|----|------|-------------------------------------------------------------------------------------------------------------------|------|
|    |      | 方在进行问题分析后，向甲方提交问题分析报告。若判定问题属于乙方责任，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问题不属于乙方责任，协助甲方及相关责任单位解决问题。                                      |      |
| 3  | 功能变更 | 对于甲方提交的《信息系统变更申请单》，经乙方评估后，若仅涉及页面文字的更改、字典码表更新，由乙方免费修改；若涉及程序结构性调整需双方另行协商，重新计算和支付服务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及《备忘录》。若有新增设备，双方另行协商。 | 3    |
| 合计 |      |                                                                                                                   | 98.6 |

##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生效后，待甲方经费到位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 50%，即¥4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2、本合同服务履行满六个月且待甲方经费到位后，甲方在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的 2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1 月 20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额，即合同总额的 50%，即¥4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但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为止。

3、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并有权保留付款直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在此期间乙方的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七、 保密

（一）所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二）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合同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八、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政府采购预

算调整等原因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仍应支付，逾期支付的应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单方过错致使甲方未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乙方违约而引发诉讼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三）甲乙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违约金可以从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先行扣除，但先行扣除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 **九、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十、 争议解决**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 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

举报。

##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时终止。

(二) 双方合作过程中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之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处)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甲方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92-1号

联系电话：010-65125503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

银行账户：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0200049609006764947

联系电话：010-82523010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0日